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原告 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林孟儒律師

被告 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」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居所，致被告為何人無從特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於庭後3週內補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